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荔湾府行复〔2019〕40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欧某

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申请人欧某（以下简称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原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作出的（荔）文罚字〔2019〕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向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已依法予以受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重新审核行政罚款额。

申请人称：

2018年11月7日收到第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要求整改内容是：“如需进行上述项目施工，需补办相关许可手续”。这期间是由委托人李某处理昌华横10号的申报事项。2018年11月22日收到第二份《责令改正通知书》，其要求整改内容是“要求当事人补办相关许可手续和按文物行政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这期间是由委托人欧志某处理昌华横10号的申报事项。收

到第一份《责令改正通知书》立即停工，准备着补办相关许可手续，收到第二份《责令改正通知书》也保持停工状态，并提交了补办许可手续的相关资料。因为两次通知书，都没有清楚的告知递交相关许可手续的时间。2018年12月6日，委托人欧志某向文物处提交了补办许可手续的相关资料，明显是主动办理相关手续的行为，已按第二次《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整改要求及时提交了资料，所以应该减少罚款。同时，减少罚款的理由还有，实际上也没有明显改变文物原状，损坏的地方只用了两个工人就恢复到原来的90%，可以判断损坏是很小很小的。加装电梯也是有原因的，也在积极活化文物，按《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我们没有得到必要的帮助，也没有得到经费支持。同时执法人员存在故意误导行为。综上，希望减少罚款至5万元。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有法定职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三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五条：“市、区、县级市文物执法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授权作出的决定，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市、区、县级市文物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二)区、县级市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定期巡查，查处涉及区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根据上述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对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二、认定

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2018年11月7日，被申请人到广州市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荔湾区昌华横街10号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昌华横街10号正在进行修缮施工。其中，房屋庭院位置正在挖掘一水池，房屋内部设置一电梯井。调查后发现上述水池和电梯井没有报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申请人也承认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荔湾区昌华横街10号进行水池挖掘和设置电梯井施工的事实。2018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组织文物专家对昌华横街10号进行了勘察，认为上述电梯井的设置对文物本体造成了局部损坏。三、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程序合法。申请人上述挖掘水池和设置电梯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该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形。结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136项，被申请人按“一般”情形作出责令申请人改正违法行为，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元)的处罚决定，符合法律规定、自由裁量合适。被申请人作出(荔)文罚字〔2019〕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严格依照《行政处罚法》有关规定，经过了调查取证、告知、送达等程序，符合法律关于程序的规定。四、对申请人陈述理由的答复意见。申请人陈述理由中，强调进行了改正和主动办理相关手续，认为应当减轻处罚。2018年12月10日，被申请人进行检查时发现，上述电梯井仍维持2018年11月7日检查时的状态，没有进行相关改正行为，也没有办理相关审批手续。2019年1月

18 日检查时，发现申请人正在进行恢复电梯井的施工，但这是在 2019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荔)文罚告字〔2019〕第 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之后进行的。且在(荔)文罚字〔2019〕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之后，2019 年 1 月 29 日文物专家对昌华横街 10 号进行勘察时，新增电梯井位置仍然没有按文物原状进行完全修复。从 2018 年 11 月 7 日检查至 2019 年 1 月 24 日作出处罚决定，申请人不仅没有改正违法行为，虽有去办理相关手续，但历时 3 个月都没有办理完成。根据《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第 136 项的规定“经责令改正后能够主动办理相关手续的，可按从轻标准处罚”，在被申请人作出上述处罚决定之前，申请人既没有改正，而且相关手续也没有办理完成。所以，申请人申请减轻处罚的理由不成立。另外，申请人陈述理由中提到鱼池、生活需要、文物修缮技术指导、文物保护经费、执法人员误导等问题。答复如下：鱼池在昌华横街 10 号文物保护范围内，2019 年 1 月 18 日申请人才取得同意加建鱼池的专家意见书；电梯是否符合生活需求，是否积极传播、活化文物，不是进行违法行为的前提；申请人是否得到文物修缮补助、技术指导与未经许可擅自对文物进行修缮的违法行为是两件事，不能混为一谈。申请人可以申请文物相关补助，但也不能进行违法修缮活动；申请人向答复人递交了授权委托书，明确受委托人是欧志某。被申请人每次送达的执法文书都由申请人的委托人确认后再签收，不存在误导行为。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荔)文罚字〔2019〕第 001 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有法定职权依据，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主体适格，程序合法，自由裁量适合。请区政府依法驳回申请人的复议申请，维持被申请人上述处罚决定书。

本府查明：

根据荔文广〔2011〕96号《关于公布西禅寺遗址等108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为我区第二批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的通告》，昌华横街10号民居是荔湾区第二批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根据粤(2018)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4882号显示，荔湾区多宝路昌华横街10号房屋，产权人为申请人。2018年11月7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广州市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荔湾区昌华横街10号进行日常检查时，发现昌华横街10号正在进行室内修缮和外墙装饰粉刷，其中庭院位置正在挖掘长8米，宽3米，深207米的坑，室内有一电梯井，申请人现场出示荔文广函〔2018〕309号《关于区登记保护文物保护单位昌华横街10号民居局部修缮问题的二次复函》。被申请人当场发出并送达（荔）文改字〔2018〕第109号《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庭院鱼池的挖掘、电梯井的施工行为，并作出如下整改：如需进行上述项目的施工，需补办相关许可手续后再施工。2018年11月8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欧志某接受被申请人调查询问时，承认庭院位置正在挖掘的鱼池和房屋内部的电梯不在批准的修缮工程范围内。2018年11月13日，被申请人组织文物专家对昌华横街10号民居进行现场勘察，出具《关于昌华横街10号民居文物损坏问题的意见》，载明：一、查阅业主申报资料，未见安装电梯和增加花园水池项目的申报。二、新增电梯井位于③-⑤xⒶ-Ⓑ范围内，其拆除了

三层的楼板，对文物本体造成了局部损坏。2018 年 11 月 22 日，被申请人作出（荔）文改字〔2018〕第 110 号《责令改正通知书》并于当日送达申请人，责令申请人立即停止施工，在 2018 年 12 月 7 日 24 时前，作出如下整改：1.如需进行上述项目的施工，需补办相关许可手续后再施工。2.请按文物部门的相关要求进行整改。2018 年 12 月 10 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到昌华横街 10 号进行检查，发现昌华横街 10 号房屋正在进行修缮施工，庭院位置挖掘的水池和房屋内部设置的电梯井已停止施工，维持 2018 年 11 月 7 日检查时的状态，未能提供上述水池和电梯井的相关文物修缮审批手续。2018 年 12 月 12 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欧志某在接到调查询问时称正在积极办理水池和电梯井的相关审批手续。2019 年 12 月 14 日，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欧志某向被申请人递交加装电梯和花园鱼池的申请。2019 年 1 月 10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向申请人送达（荔）文罚告字〔2019〕第 001 号《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2019 年 1 月 15 日，申请人提出陈述、申辩，被申请人进行了复核和审查。2019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对案涉房屋进行现场检查，发现庭院位置水池保持 2018 年 11 月 7 日检查时的状态，房屋内部电梯井正在封闭二、三层的楼板，第二层的楼板已完成封闭施工。2019 年 1 月 18 日，被申请人组织文物专家对昌华横街 10 号民居花园加建鱼池工程进行现场踏勘，出具意见：拟建花园地面鱼池对文物本体影响不大，同意申报；土方开挖及施工时应注意保护围墙，确保围墙安全；应补充完善设计方案图纸及文字说明。2019 年 1 月 24 日，被申请人作出并于当日送达（荔）文罚字〔2019〕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主要

内容为：“当事人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荔湾区昌华横街 10 号进行修缮，挖掘水池和设置电梯井，且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的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该行为属于未经许可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的情形。结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第 136 项和文物专家‘关于昌华横街 10 号民居文物损坏问题的意见’。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按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意见进行整改，并给予罚款人民币贰拾柒万伍仟元整(275000 元)。”申请人不服上述行政处罚，认为应减少罚款，于 2019 年 3 月 12 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因案情复杂，本案自 2019 年 5 月 10 日起延长审查期限 30 天。

本府认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行政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文物保护工作。”《广州市文物保护规定》第五条规定：“市、区、县级市文物执法机构根据省人民政府依照国务院授权作出的决定，依法查处文物违法行为。对涉及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市、区、县级市文物执法机构应当按照下列职责分工依法查处：……（二）区、县级市文物执法机构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文物保护单位进行定期巡查，查处涉及区级、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和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的违法行为。”被申请人具有对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进行修缮的行为进行查处的行政职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规定：“对文物保护单位进行修缮，应当根据文物保护单位的级别报相应的文物行政部门批准；对未核定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进行修缮，应当报登记的县级人民政府文物行政部门批准。”第六十六条第四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四）擅自修缮不可移动文物，明显改变文物原状的；……。”申请人未经文物行政部门批准擅自对荔湾区登记保护文物单位荔湾区昌华横街 10 号进行修缮，挖掘水池和设置电梯井，且对文物本体造成损坏。被申请人责令申请人进行整改，且申请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主动办理相关手续。被申请人结合《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广州市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总队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表”第 136 项的规定，作出（荔）文罚字〔2019〕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并无不当。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主张理据不足，本府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维持被申请人广州市荔湾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作出的（荔）文罚字〔2019〕第 001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不服本府复议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

2019 年 6 月 3 日